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其他水土保持专项业务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受托方(乙方): 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有效期限: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师现营
项目联系人： 张 岩
联系方式： 0371-6572879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3号
电 话： 0371-65728791 传 真： 0371-65852535
电子信箱： hnsbjck@126.com
受托方（乙方）： 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三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宁
项目联系人： 刘 执
联系方式： 029-8211812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三路200号
电 话： 029-82118129 传 真： 029-82118123
电子信箱： 116548146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其他水土保持专项业务费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展河南省158个县（市、区）16.7万km²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调查验证，具体包括：①水土流失因子基础资料获取与计算。②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图斑解译及变化图斑更新。③解译标志建立、检验和补充。④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验证。⑤人为水土流失地块实地调查验证。⑥植被覆盖度、林下盖度调查。⑦强烈及以上典型侵蚀地块调查验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保持



1055388

信息工



司专用

000016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资料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60003.47元（贰佰玖拾陆万零叁元肆角柒分）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5%。人民币148000.17元（壹拾肆万捌仟元壹角柒分）。
3.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备案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888001.04元（捌拾捌万捌仟零壹元零肆分）；完成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1184001.39元（壹佰壹拾捌万肆仟零壹元叁角玖分）；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888001.04元（捌拾捌万捌仟零壹元零肆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大厦1层

帐 号：7868018800013788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和验收评估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和验收评估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
2.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项目需提前完成。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形式：2024年河南省监测范围158个县（市、区）16.7万km²的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矢量数据，矢量数据格式为shp格式；将各类调查记录表和因子数据上传至动态监测协同解译与模型计算平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验收或通过水利部组织的抽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会，乙方配合完成。
4. 验收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协作事项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验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也不得将获知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徐书作（签名）

2024年7月10日



乙方：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10日